

中国最高法院发布了知识产权领域新的指导性案例

第三部分：外观设计侵权的指导性案例

左涵湄、虞健

在 2017 年 3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公布了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其包括十件知识产权（IP）领域的案例。在这十件知识产权领域新的指导性案例中，有三件与专利侵权相关。

在 2017 年 6 月和 8 月的欧夏梁新闻报导，我们分别讨论了与电子商务平台责任相关的专利侵权指导性案例（[点此查看](#)）以及侵害药品制备方法专利的侵权指导性案例（[点此查看](#)）。本期我们将讨论与外观设计侵权相关的指导案例。

指导性案例 85 号：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高仪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高仪公司）为“手持淋浴喷头”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0930193487.X）。2012 年 11 月，高仪公司以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龙公司）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丽雅系列等卫浴产品侵害其“手持淋浴喷头”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健龙公司立即停止被诉侵权行为，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并赔偿高仪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健龙公司不侵权，驳回了高仪公司的诉讼请求。高仪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相反的，二审法院认为

健龙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已侵害高仪公司的“手持淋浴喷头”外观设计专利权。然而，健龙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因此本案的争议点在于确认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及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是否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两者的比较图如下所示）。



涉案授权外观设计

(立体图)

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

(来源：<http://t.cn/RYMHiqW>)

经过对比，最高法院认为，虽然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采用了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高度近似的跑道状出水面，但是在手柄的设计特征、喷头与手柄的连接处的设计特征、以及正常使用时最容易观察到的其他设计特征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明显不同。

此外，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手柄上设置有一类跑道状推钮，而被诉侵权产品无此设计。最高法院在该推钮是否为功能性设计特征与二审法院有不同的见解。二审法院认为该推钮为功能性设计特征，因此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不予考虑。然而，最高法院认为外观设计的功能性设计特征是指那些在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看来，由产品所要实现的特定功能作为唯一决定而不考虑美学因素的特征。

本案中，该推钮的功能固然是控制水流开关，但是只要在淋浴喷头手柄位置设置推钮，该推钮的形状就可以有多种设计，一般消费者自然会关注其装饰性，考虑该推钮设计是否美观，而不是仅仅考虑该推钮是否能实现控制水流开关的功能，因此最高法院认为该推钮并非仅为功能性设计特征，从而推钮的有无这一区别设计特征会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由于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未包含涉案外观设计中的推钮的特征，因此涉嫌侵权产品并不包括涉案外观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相应的，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法院认为二审判决仅重点考虑了涉案授权外观设计跑道状出水面的设计特征，而对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以及淋浴喷头产品正常使用时其他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上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的区别设计特征未予考虑。因此最高法院认定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从本案可以得知，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如果被诉侵权设计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一般可以推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不相同也不近似。对于外观设计特征是否为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例如本案中的推钮），并不是该设计因具功能或技术条件限定就绝对的认为其为功能

性设计特征而不属于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 ,而是要取决于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看来 ,该设计是否仅仅由特定功能所决定 ,而不需要考虑该设计是否具有美感。尽管功能性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但值得注意的是 ,为了判定兼具功能性与装饰性的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则需要考虑其装饰性的强弱 ,装饰性越强 ,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越大 ,反之则越小。